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1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冀东水泥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冀东水泥 2019 年年度报告》亦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1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控股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cninfo.com.cn)公布的相关公告。

《冀东水泥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亦可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0-015
债券代码:143125 债券简称:17 金隅 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金隅 01”条款解释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债券条款解释的说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发行(以下简称“17 金隅 01”)。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17 金隅 01 设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一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调整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并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我认为募集说明书中“调整基点”可以为正向调整或负向调整,即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

投资人如有异议,可联系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沟通反馈。
二、本期债券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峰
联系电话:010-59575910
传真:010-66417784
2、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飞
电话:010-63212001
传真:010-66030102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0-012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9,232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

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中信·远洋弘盛信托计划风险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请查询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解除《中信·远洋弘盛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同日,公司收到资金 23,131.686 万元(含资金占用费 131.686 万元)。

鉴于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本事项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已消除。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0-01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1、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0/2/2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为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及维护公共安全,公司决定将原定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 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中国中冶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A 股股权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须于 2020 年 4 月 9 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 2 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本公司谨此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 东方证券 CP002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073
起息日期	2020 年 3 月 19 日
发行总额	35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 元/张
票面利率	2.12%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 (<http://www.chinabond.com.cn/>)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11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含 5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含 3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2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行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万华化学 SCP001
代码	012000000	期限	270 天
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 亿元
发行利率	2.5%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现金收购 Le Blier S.A.(以下简称“百炼集团”)控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该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就本次收购已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7),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关于拟收购 Le Blier S.A.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2)、《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3)、《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4)、《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关于向法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兴业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关于股东出具出资承诺函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百炼集团已完成员工委员会告知程序。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本次收购交易对方已经签署正式的《股份购买协议》。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完成以下列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

(1) 法国外商投资审查通过;

(2) 德国及斯洛伐克反垄断审查通过;

(3) 中国对外投资备案(包括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商务厅以及外汇监管机构(或其授权银行)的登记和备案)完成;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不存在因交易对方或百炼集团原因而导致公司在融资文件项下无法提款的情况。

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估值机构。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工作,前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预计不晚于 2020 年 4 月底之前披露本次收购的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法律意见书、审计及估值报告等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外部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本次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122 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实际使用 249,765,570.45 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使用进行了合理的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 249,765,570.45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0-014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资产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公司新增部分资产被冻结。本次新增被冻结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8,426.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1.77%,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累计被冻结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490.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4.72%。

目前,公司仍然面临大额债务违约风险。由于债务逾期,公司未来仍将持续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不确定事项。

近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人鸟”)收到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0)闽 0582 财保 14 号】,公司所持有的泉州市泉期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期投资”)27.682%股权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20)闽 0582 财保 14 号】主要内容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申请执行人:91340000731686376P(1-1),法定代表人:蔡燕

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内西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7640583922,法定代表人:林天福

申请事由:申请人贵人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请求以 8,426.68 万元为限,被保全请求人贵人鸟公司的相应财产,申请人作为证券类金融机构,以出具独立保函的形式为其财产保全提供担保。

(二)冻结结果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裁定如下:以 8,426.68 万元为限冻结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泉州市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682%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三年或查封、冻结被申请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二、资产冻结原因

上述资产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公司未能按期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PPN”)持有人支付本息,债权人贵人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司法机关提请申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

三、资产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被冻结资产情况

变动情况	资产性质	被冻结的股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的比例
新增冻结	子公司股权	公司持有的泉州市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7.682%的股权	8,426.68	1.77%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司法变卖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469.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98%。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变卖基本情况

因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人鸟”)的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贵人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769.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已办理质押 3300 万股,其他无限售流通股 469.5 万股,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10 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jd.jd.com)进行第二次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该次拍卖流拍。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0-007 号)。

近日,公司收到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贵人鸟集团发

出了《变卖告知书》【(2018)闽 02 执 569 号】,拟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上述无限售流通股 469.5 万股以第二次拍卖保留价人民币 4.20 元/股乘以股票总数即总价 19719000.00 元作为变卖底价在京东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变卖。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被司法变卖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469.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占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 0.98%。本次变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0-016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出现亏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2020-005 号)。

二、若公司 2019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为负值,将触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份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变化(%)
(一)煤炭				
1.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25.4	49.5	(46.8)
2.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30.3	57.4	(46.9)
(二)运输				
1.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23.1	43.0	(46.3)
2.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3.7	29.9	(53.9)
3.神华天津煤炭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3.4	7.0	(50.7)
4.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7.0	15.5	(54.8)
(三)发电				
1.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6.56	18.70	(65.4)
2.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6.15	17.32	(64.9)
(四)煤化工				
聚烯烃产品销量	千吨	49.0	109.6	(55.3)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承 中 国 神 华 能 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命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清
2020 年 3 月 20 日